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3 年 7 月 25 日

(总第 1462 期)

《关于实施沙头角口岸粤港非营运小汽车免加签 通行莲塘口岸政策的通告》

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告》，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实施仅获准通行沙头角口岸的粤港非营运小汽车免加签通行莲塘口岸政策，结束时间另行公告。同时，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上述车辆不再允许临时使用深圳湾口岸。符合条件的车主无需专程到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办理增加莲塘口岸的任何手续，只需确保持有的《粤港澳机动车往来及驾驶员驾车批准通知书》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运输署核发的沙头角口岸《封闭道路通行证》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期限内，即可通行莲塘口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gdga.gd.gov.cn/jgj/gggs/content/post_4223694.html
-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07/24/P2023072400296.htm>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